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2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 311,734,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1%，均已全部累计冻结。本次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 232,859,055 股被冻结续期，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4.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3%。
- 本次冻结到期日延长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股东雪松信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股份冻结总数为 232,859,05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4.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3%，其中 169,602,205 股的冻结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63,256,850 股的冻结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雪松信托的上述股份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原冻结到期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	----------------------	-----------	----------	----------	-------------	-----	--------	-----	-------	----

雪松信托	否	169,602,205	54.41%	8.76%	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2028年5月11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雪松信托		63,256,850	20.29%	3.27%		2022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2日	2028年5月11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232,859,055	74.70%	12.03%						

注：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数量来源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雪松信托	311,734,019	16.11%	311,734,019	100.00%	16.11%

注：其中公司申请冻结的雪松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78,874,964 股（70,874,964 股的冻结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17 日，8,000,000 股的冻结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13 日），轮候冻结 232,859,055 股。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股份被冻结数据系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
 - 2.雪松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续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3.根据（2022）洪仲案裁字第 0231 号《裁决书》裁定，公司就雪松信托以 1 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等，向南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案涉股票和其他现金的执行仍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强制执行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鉴于所申请执行股票全部被质押，且存在被不同法院冻结等情况，最终执行仍需经过相应的司法程序，最终执行情况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强制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